

枣庄市应急管理局

转发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应急管理局，局属有关科室（单位）：

现将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立即组织辖区内执法人员学习培训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，请及时向市应急局反馈，市应急局汇总后向省应急厅报告。

附件：《关于印发<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>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1号）

枣庄市应急管理局
2022年4月24日

